

# 国泰航空 代理人须知

版本: 5.0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 文件信息

### 版本更新情况

版本	更新日期	负责人	主要更新内容
1.0	2016.12.02	中国区中央销售团队	基于过去不同文件的汇总和内容更新
1.1	2017.11.17	中国区中央销售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1 章节 代理人授权 1.2 和 1.3</li><li>第 5 章节 各类新兴销售渠道的规范规则</li><li>本须知增加了代理人确认回执。</li></ol>
1.2	2018.07.25	中国区中央销售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5 章节 各类新兴销售渠道的规范规则</li></ol>
2.0	2020.04.09	中国内地渠道政策及线上代理销售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第 5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该章节名称更改，规定条款有多项更新，并增加违规违约金对照表。</li><li>其它章节中统一 GDS 对应的中文译文为“全球分销系统”。</li><li>第一章节中，删除 1.2 条款中的中国航协证书要求。</li><li>第四章中，4.1.5 条款中调整重新开票的要求；4.1.5 和 4.1.6 条款更新全价公布运价名称。</li><li>第二和第六章中，2.2.3 和 6.3.1 更新内地代理人热线和 ADM 查询方式。</li></ol>
3.0	2021.08.04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增加适用范围 包括 BSP 代理人和非 BSP 代理人</li><li>第 1 章节 代理人授权，修改 1.1、1.2、1.3 和 1.4，增加 1.5。</li><li>第 2 章节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修改 2.2。</li><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修改 3.2、3.3、3.4 和 3.6，增加 3.5。</li><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修改 4.5、4.7、4.8。</li><li>第 5 章节 中国区代理人借/贷项通知单开立准则，修改 5.2。</li><li>第 6 章节 增加其他</li></ol>

版本	更新日期	负责人	主要更新内容
3.1	2021.10.25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章节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 修改 2.2。</li>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2、3.3、3.5 和 3.6。</li> </ol>
3.2	2022.06.30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章节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 修改 2.2。</li>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3、3.4、3.6。</li>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1、4.2、4.3。</li> </ol>
3.3	2023.02.16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章节 代理人授权, 修改 1.3、1.4、1.5。</li>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3、3.4、3.5、3.6。</li>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1、4.3、4.4 和违规违约金对照表。</li> </ol>
3.4	2023.08.17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章节 代理人授权, 修改 1.4、1.5。</li>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1、3.3、3.4、3.5、3.6。</li>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2、4.3、4.4、4.6、4.7 以及附件。</li> </ol>
4.0	2024.01.22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3。</li>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1、4.2、4.3 和违规违约金对照表。</li> </ol>
4.1	2024.07.08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3 和违规违约金对照表。</li> </ol>
5.0	2026.01.14	中国区业务发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2 章节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 修改 2.1.1</li> <li>第 3 章节 预订及出票规定, 修改 3.1, 3.3, 3.4, 3.6</li> <li>第 4 章节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修改 4.3, 4.4, 第四章附件</li> <li>第 6 章节 其他 6.2</li> </ol>

## Table of Contents

1	代理人授权 .....	5
1.1	适用范围.....	5
1.2	BSP 代理人在全球分销系统(GDS)中查询及预订的权限.....	5
1.3	BSP 代理人授权.....	5
1.4	BSP 代理人终止.....	6
1.5	非 BSP 代理人授权及终止.....	7
2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 .....	8
2.1	运价、销售政策, 航空公司其他信息: .....	8
2.2	销售或机票售后 (含 ADM、ACM) 咨询: .....	8
3	预订及出票规定 .....	9
3.1	数据保密.....	9
3.2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	9
3.3	预订操作.....	9
3.4	全球分销系统/电脑订位系统开票规定 (只针对具有国泰航空出票权的代理人) .....	12
3.5	团队预订和开票的规定.....	14
3.6	对于违反规定的措施.....	14
4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16
4.1	主体界定: 平台和供应商.....	16
4.2	平台销售白名单许可.....	17
4.3	机票销售.....	18
4.4	平台和供应商安全防范要求.....	20
4.5	航变通知.....	21
4.6	监督检查.....	22
4.7	其他.....	22
5	中国区代理人借/贷项通知单开立准则.....	24
5.1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 (ADM) .....	24
5.2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ADM)的处理 .....	24
5.3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ADM)的申诉 .....	26
5.4	通过 IATA-ASD 的 ADM 功能通报少付的情况.....	26
5.5	代理人贷项通知单 (ACM).....	26
6	其他 .....	28

# 1 代理人授权

##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 号《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在销售国泰产品前, 代理人需要签订《国泰航空授权代理人承诺函》并得到授权之后, 才可以销售国泰产品, 或从事其他经营、宣传活动。目前销售渠道包括全球分销系统 (GDS) 和其他渠道。

## 1.2 BSP 代理人在全球分销系统(GDS)中查询及预订的权限

- 1.2.1 拥有国泰航空 (CX) 授权的国际航协一类代理资质的代理人, 享有在中航信系统 (Travelsky/1E) 中查询, 预订和开票的权限。
- 1.2.2 非国泰航空 (CX) 授权的国际航协一类代理资质的代理人以及二类资质(国内机票)的代理人, 没有在中航信系统(Travelsky/1E)中查询、预订国泰航空的权限。特殊情况以国泰航空授权为准。
- 1.2.3 据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民航局民航运发【2012】7 号文件《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程序》, 所有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只能通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及终端来销售国泰航空的航班。

## 1.3 BSP 代理人授权

- 1.3.1 出票授权仅会授予符合国际航协一类代理资质的代理人。在国际航协新获批的代理人在获得一类资质 6 个月之后才可提出出票权的申请。以国际航协 (中国) IATA-ASD 网站中可以查询到该代理人信息为准。
- 1.3.2 新获得出票授权的代理人并未获得我司在机票销售平台的白名单资质。申请我公司机票销售平台白名单的流程参见本文件第 4 章。
- 1.3.3 申请步骤:
  - a) 登陆国泰航空中国官网-联系我们-选择国家、地区页面, 具体网址如下:
    - ◆ 国泰航空: [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html](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html)
    - ◆ 查询您所在城市 (或最近的) 的国泰办公室信息, 通过电子邮件递交下列所需材料。
    - ◆ 收到完整清晰的电子扫描件后, 我们的销售人员会跟您联系, 我们亦会根据情况实地拜访, 之后告知是否授权。
    - ◆ 确认可以授予出票权限后, 我们会通过国际航协 (中国) IATA-ASD 网站授权。
    - ◆ 提交申请的同时须立即注册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 [www.cxagents.com](http://www.cxagents.com)。

b) 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

- ◆ 国泰航空授权代理人承诺函
- ◆ 贵司正规抬头纸打印的公司情况介绍加盖公章（不接受业务章、财务章），涵盖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
  - 贵司的 IATA 号/OFFICE 号和代理人类型，公司负责人及机票业务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 贵司的国际机票业务范围及业务强项；
  - 贵司已经取得的国内外航空公司授权列表；
  - 贵司过去 6 个月中 BSP 国际机票出票量和金额的相关数据；以及预估在取得国泰航空出票授权之后未来 6 个月的出票量和金额。
  - 申请书内容中须明确表示代理人在申请出票权限时已经清楚知晓国泰航空已发布的各类相关销售与预订的政策、规定、规则，并在取得出票授权之后遵照执行。
- ◆ 国际航协 IATA 证书；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中航鑫港(或同等资质担保机构)担保函。

## 1.4 BSP 代理人终止

1.4.1 代理人在全球分销系统(GDS)中查询、预订及开票权限的终止、不会预先通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局限于下列情况：

- a) 代理人主动退出 BSP；
- b) 代理人终止业务；
- c) 代理人放弃一类代理资质；
- d) 代理人违反我公司的已公布的各项销售、预订政策、规定、规则，经过沟通之后仍然拒不改正的；
- e) 中国 BSP 通知的代理人违约；
- f) 中国 BSP 通知的代理人结算风险事件 8 次及以上；
- g) 每半年的国泰航空（160）票本机票金额低于人民币“贰拾万整”（不含税费，以 CX 的 Flown 报表为准）。代理人 BSP 出票金额和在我公司代表处出的团队机票金额都可以计入（须是代理人自己的航协号，通过其他代理人代开的不可计入）；通常情况下每半年的审核日期是 1 月和 7 月。我们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考核金额的标准。

1.4.2 代理人出票授权被终止时，已获的我司机票销售平台白名单资质也自动被取消，不会预先通知。

1.4.3 国泰（以 cathaypacific.com 为后缀的邮箱）会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代理人（承诺函中指定的邮箱）合作终止。

1.4.4 合作终止后，代理人不得以国泰授权代理人的名义销售国泰产品，或从事其他经营、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国泰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非 BSP 代理人授权及终止

非 BSP 代理人指旅行社、团队代理人，与国泰的合作仅限团队业务。

### 1.5.1 申请步骤：

a) 登陆国泰航空中国官网-联系我们-选择国家、地区页面，具体网址如下：

- ◆ 国泰航空：[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html](https://www.cathaypacific.com/cx/sc_CN.html)
- ◆ 查询您所在城市（或最近的）的国泰办公室信息，通过电子邮件递交下列所需材料。
- ◆ 收到完整清晰的电子扫描件后，我们的销售人员会跟您联系，我们亦会根据情况实地拜访，之后告知是否授权。
- ◆ 确认授予预订权限后，我们会告知非 BSP 代理人号码，代理人须立即注册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 [www.cxagents.com](http://www.cxagents.com)。

b) 所需材料(电子扫描件)：

- ◆ 国泰航空授权代理人承诺函
- ◆ 贵司正规抬头纸打印的公司情况介绍加盖公章（不接受业务章、财务章），涵盖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五项内容：
  - 公司负责人及团队业务人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 业务范围及业务强项（主要经营路线及接待量）；
  - 计划与国泰合作的团队线路以及预估发团量。
  - 银行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此信息须与贵司名称保持一致）
  - 申请书内容中须明确表示申请旅行社在申请团队出票权限时已经清楚知晓国泰航空已发布的各类相关销售与预订的政策、规定、规则，并在取得授权之后遵照执行。
-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5.2 非 BSP 代理人预终止

a) 代理人出现下列情况将会终止其预订的权限

- ◆ 代理人终止业务；
- ◆ 代理人违反我公司的已公布的各项销售、预订政策、规定、规则，经过沟通之后仍然拒不改正的；

b) 每半年的国泰航空（160）票本机票金额低于人民币“壹拾万整”（不含税费，以 CX 的 Flown 报表为准。须是计入在国泰指定的非 BSP 代理人编号下的国泰机票，通过其他代理人代开的不可计入）；通常情况下每半年的审核日期是 1 月和 7 月。我们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该考核金额的标准。

c) 国泰（以 [cathaypacific.com](http://cathaypacific.com) 为后缀的邮箱）会通过邮件的方式通知代理人（承诺函中指定的邮箱）合作终止。

d) 合作终止后，代理人不得以国泰授权代理人的名义销售国泰产品，或从事其他经营、宣传活动。如有违反，国泰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2 已获授权代理人与本公司的信息交互:

### 2.1 运价、销售政策, 航空公司其他信息:

2.1.1 中航信(Travelsky/1E)客户端或 Easy Travel - 运价内容平台;

2.1.2 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 [www.cxagents.com](http://www.cxagents.com);

### 2.2 销售或机票售后 (含 ADM、ACM) 咨询:

2.2.1 负责贵司的本公司销售人员;

2.2.2 通过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的“在线服务”功能提交问题并获得及时的回复;

2.2.3 中国内地代理人服务热线: 400-819-1236。

## 3 预订及出票规定

### 3.1 数据保密

- 3.1.1 代理人处理个人数据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 3.1.2 “个人资料”指任何(a)直接或间接与个人有关的；(b) 从该资料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及(c)该资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 3.1.3 此类数据保密的义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旅行社向乘客提供的任何与国泰相关的服务（“服务”）所收集、使用、处理、存储、披露、处理和/或转移个人数据，须获得乘客的同意；
  - b) 根据所有适用的个人数据隐私法，采取充分的安全、技术和组织措施，防止所有未经授权、非法或意外访问、处理、使用、擦除、丢失或销毁或损坏个人数据。
  - c) 保留个人数据的时间不得超过旅行社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时间；并且
  - d) 立即通知国泰航空任何 (i) 潜在的或实际的，涉嫌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和/或 (ii) 任何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数据保护机构）的询问，并允许国泰航空（在可能的情况下）控制对这些机构的任何回应。

### 3.2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3 号《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代理人须严格遵守该规定相关要求，我公司将客票销售、客票变更与退票、行李运输及运输总条件等相关服务规定准确提供给代理人，代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我公司的相关服务规定，其中运输总条件请参考官网。

### 3.3 预订操作

国泰航空保留针对所有订位进行审核的权利识别不合规的预订过程。

- 3.3.1 避免航班座位存量损耗
- a) 代理人应实时关注所有预订，当任意航段处于变更或取消状态时，须在48小时之内（不含48小时）修改预订，取消不再适用的航段。
  - b) 代理人不可在同一旅客订位记录（PNR）中重复订位，或为同一旅客在不同PNR中订位。
  - c) 代理人不可为旅客预订两段不可能同时旅行的行程。
  - d) 代理人不可违背各航空公司制定的最短转机时间要求而做出非合理订位操作。
  - e) 代理人不可进行任何虚假预订，包括以测试或培训需要为目的的，此类操作同样会影响到国泰航空在GDS中的座位库存量。“虚假预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 未能提供预订时旅客有效身份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与预订旅客信息不符；

- ◆ 未能提供已预订但未出票旅客的取消/变更等相关记录，或提供的记录与实际预订信息不符；
- ◆ 未能提供旅客原始预订需求等相关记录，或提供的记录与实际预订信息不符；
- ◆ 未能按国泰航空的要求提供与预订有关的其他信息。

为防止代理人虚假预订的操作，国泰航空有权随时对预订信息进行审查，并要求代理人提供在预订过程中的旅客信息，如代理人不能/拒绝提供，或提供信息与实际预订信息不符，则国泰航空有权认定为“虚假预订”，并可按“每位乘客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向代理人收取违约金。

- f) 代理人不可出于完成GDS供应商设立的订位任务为目的而进行订位操作。
- g) 代理人应及时地处理未出票的所有预订，包括取消客人不需要的预订用以释放国泰航空的座位库存量。
- h) 代理人持未封口预订的时间不得超过平均所需时间（最多30分钟）。这些未完成的预订必须及时取消或封口。我们会定期监管未完成预订的数量以及预订保留的时间。

### 3.3.2 保护航班座位存量的完整性

以下面的行程举例说明

航段1：BA761V20JUL OSLLHR

航段2：CX250V20JUL LHRHKG

航段3：CX406V21JUL HKGTPE

航段4：CX495V28JUL TPEHKG

航段5：CX251V28JUL HKGLHR

- a) 代理人须按照由始发地至目的地(OD)的原则预订座位，且使用一拉到底的预订方式。举例：预订OSLTPE和TPELHR。
- b) 请务必从第一个始发地至目的地(OD)开始按照顺序预订。举例：先预订 OSLTPE，然后再预订 TPELHR。
- c) 不允许先预订回程，再预订始发程。
- d) 如果更改第一个航班的始发地会导致销售市场发生改变，请先取消整个 PNR 再重新预订。
- e) 不允许取消航段从而导致始发地所属的销售市场\*不同或始发地和目的地（OD）不同，无论此航段是国泰航班还是非国泰航班，无论此操作是在封口前还是封口后。举例：取消 BA761V20JUL OSLLHR，始发销售市场从挪威改成英国，以及始发地和目的地（OD）从 OSLTPE 改成 LHRTPE。这种操作会被认为是违规操作。

\*销售市场：中国内地销售市场（不含广东省），广东省销售市场，中国香港销售市场，中国澳门销售市场，中国台湾销售市场，除中国以外的销售市场以国家划分。

- f) 国泰航空的“绑定航段（始发地目的地）”概念适用于：国泰航空-国泰航空，国泰航空-其他航司及代码共享航班航段的联运（包括反方向），无论系统是否显示绑定状态。对于绑定航段，

不允许部分取消和部分更改。如果有任何更改，请先取消整个绑定所涉及的航段，然后使用一拉到底的预订方式重新预订需要的航段。

- g) 不允许在已完成飞行的航段记录中增加新的航段。
- h) 客票行程必须与预订行程保持一致。只针对部分行程出票将被视为违规操作。  
(提醒：若代理人在封口之前取消国泰或非国泰的航段，尽管在预订的历史记录中不显示，但国泰都是可以监控到。)

### 3.3.3 最小化分销成本

- a) 代理人不可反复取消和重订记录的操作（频密交易）借以达到延长出票时限或其他目的。
- b) 代理人不可重复的预订候补航段，重复的候补航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增加得到座位的几率。
- c) 代理人应严格将每位旅客在同一日期和同一航段的候补为一个航段。
- d) 代理人应尽快将所有不需要的/已取消的/无效的航段订位移至PNR历史记录中。
- e) 代理人应时常提取并检查所有预订，当任意航段处于变更或取消状态时，须在48小时之内（不含48小时）取消所有不需要的航段。
- f) 代理人应采用GDS行程专用票价计算方式计算票价及报价而不是预订一个旅客行程记录纯粹为了报价。
- g) 代理人应采用GDS中的“Bridge and Branch”或“PNR Queue”功能来访问相同GDS中的订位记录来出票。
- h) 代理人应采用GDS非收费状态段完成打印行程或其他后台事务类工作。
- i) 代理人应确保虚拟订位详细信息与有效订位PNR的一致性。
- j) 代理人应及时清理被拒绝的虚拟航段。
- k) 代理人应通过国泰航空的当地代表处销售部门直接进行团队预订。
- l) 为确保沟通效率，我们鼓励代理人通过SSR、代理人网站OLSR（在线服务申请）功能或者邮件进行日常问询和申请旅客服务。
- m) 代理人应使用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获取最新的信息，如新闻、促销、政策和流程。

### 3.3.4 预订中提供准确的信息

- a) 代理人应提供与旅客旅行证件完全一致的旅客姓名信息。
- b) 按旅客实际需求预订航班和航段。不得擅自变更、增减旅客预订的航段。
- c) 为提高航班正常率，有效处置航班延误，提升民航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航空运输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已于2016年07月21日公布《航班正常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6号），并于2017年1月1日起已开始施行。代理人必须在GDS系统旅客PNR中输入旅客联系方式（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并在接收到航空公司通知的第一时间协助航空公司在航班不正常的情况下联系到旅客本人。代理人屡次不执行此项规定，沟通之后仍然拒不执行的，我司有权取消该代理人资格。
- d) 代理人必须使用本地的销售终端配置做机票预订。禁止跨界进行销售，即使用非中国大陆地区的配置预订。
- e) 代理人应尽量避免进行旅客姓名更改的操作，此类操作受制于航班情况。

- f) 代理人必须遵守国泰航空代理人网站发布的姓名更改政策。部分姓名更改需要先授权之后再操作，对于未先授权的情况我司将收取违约金。
- g) 代理人不可再次使用一位客人已取消的订位为另外的客人订位，即使两位客人行程完全相同也必须重新订位并生成新的PNR订位记录。
- h) 代理人应及时/定期清理Q信箱以确保所有航段状态得到更新并尽快通知客人航班变动。
- i) 代理人在创建预订时应使用真的状态码并避免虚拟的航段状态。

### 3.4 全球分销系统/电脑订位系统开票规定（只针对具有国泰航空出票权的代理人）

#### 3.4.1 遵守票价及出票要求

- a) 代理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票价出票，禁止使用过期票价。
- b) 代理人应遵守国际航协票价规则及国泰航空制定的票价规则。代理人应确保旅客了解这些规则。
- c) 代理人应遵守国泰会员关于里数及会籍积分的规定。
- d) 特殊机票的相关规则：
  - ◆ 里程票：禁止买卖里程兑换机票（含“现金”+“里程”的机票）。
  - ◆ 企业客户协议票价：禁止向非适用旅客销售。
  - ◆ 限定打包产品票：禁止未经打包单独销售。
  - ◆ 特别身份旅客票（如学生票、海员票等）：需确保旅客身份符合机票要求。
- e) 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出票或取消预订。代理人如果未按出票时限出票或取消预订造成座位浪费的，我们将开立ADM单向代理人收取所预订舱位的票价，如果没有该子舱位的相应票价，将收取下一个高等级子舱位的票价。
- f) 代理人应确保PNR中的订座舱位与出票时的舱位一致。
- g) 代理人应确保PNR中的预订行程与出票行程一致。
- h) 代理人应提交与旅行订位记录相关的真实有效的票号。
- i) 代理人应确保PNR中的票号数量与预订人数一致。
- j) 代理人正确收取国内及境外征收的所有税费及附加费，并准确输入各种费用代码。
- k) 代理人应确保当出票后预订修改仍遵守票价规定。
- l) 代理人应根据票价限制收取国泰航空规定的更改费用。
- m) 代理人应根据票价限制收取国泰航空规定的手续费，例如误机费。
- n) 代理人在出票时应确保免费行李限额标注正确。
- o) 代理人在出票时应确保代理费率正确。
- p) 代理人在出票时应确保记录中的航段不是违规预订，例如分离“绑定航段”。
- q) 当出票的记录是由其他代理人建立并授权给另外一家代理人出票的，出票的代理人应确保开票国家/区域和预订国家/区域一致。代理人在为另外一代理人代开机票时，应确保订位记录都是在同一个国家或同一个区域内。举例，中国内地配置不得代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配置建立的订位记录，反之亦然。
- r) **旅行社必须确保在最终确认任何预订前，每位旅客：（i）已被告知并可查阅国泰航空的《国泰航空载运条件及规则》、《合约条款》及适用费率（统称为“条款及条件”）；（ii）通过**

明确行为确认其在完成机票购买前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条款与细则，对于实体机票购买，旅客必须向旅行社确认其接受意愿。

#### 3.4.2 采取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 a) 现金
- b) 信用卡，本公司明确规定国泰不允许中国内地代理人使用信用卡结算，以下两种情况除外
  - ◆ 个别产品已明确说明接受信用卡结算；
  - ◆ 同时符合以下三点要求的差旅协议客户；
    - 已与国泰签署有效的差旅协议；
    - 上述客户使用其企业名下的信用卡；
    - 上述客户在使用信用卡结算之前，已提前获得国泰的确认。

## 3.5 团队预订和开票的规定

- 3.5.1 所有团队的预订、确认、更改、取消等操作须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联系当地国泰销售办公室进行处理；
- 3.5.2 GSO 代理可在 GSO 系统自行进行团队询价，预订，确认，更改和取消等操作，如需协助，请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联系国泰销售办公室；
- 3.5.3 对于 MICE 团，只有在预订时选择团队类型为 MICE 的团队，才有资格申请 MICE 的额外附加福利；
- 3.5.4 团队开票须通过国泰代理人网站 ([www.cxagents.com](http://www.cxagents.com)) 提交开票申请；
- 3.5.5 代理人不可同一团队重复订位；
- 3.5.6 代理人不可进行任何虚假预订；
- 3.5.7 代理人应及时处理未支付订金、全款或未开票的预订，包括取消不需要的预订用以释放国泰的座位库存量；
- 3.5.8 代理人应提供与旅客旅行证件完全一致的旅客姓名信息；
- 3.5.9 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限内支付订金、全款及取消不需要的座位。代理人如果未按时限支付订金、全款，国泰将取消未支付订金、全款的团队预订记录并不会预先通知代理人，如造成座位浪费，国泰将按规定向代理人收取违约金；
- 3.5.10 代理人预订国泰航空的团队机票时，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将通过团队预订系统或者邮件形式发出相关政策，代理人支付相关订金即表示接受订金相关的政策，支付全款即表示接受全款相关的政策，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具有团队预订和相关订金政策的决定权。
- 3.5.11 每个团队人数必须为“10 成人”或以上且全体旅客均应全程同时旅行；
- 3.5.12 团队机票一经开票，不得改期、不得退票、不得签转；
- 3.5.13 团队机票仅应以打包形式销售，严禁在任何渠道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单独销售团队机票(除国泰授权的产品)，若违反此规定，国泰将有权向代理人收取团队机票的机票价格与同日同航班相同舱位等级的机票全价公布运价的差额，并有权无条件终止向代理人提供未出票的其余座位。
- 3.5.14 数据保密：参见 3.1。
- 3.5.15 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标准：参见 3.2。

## 3.6 对于违反规定的措施

当代理人同时违反不同章节的规定时，我司将逐条叠加收取违约金。

### 3.6.1 违反“保护航班座位存量的完整性”规定的处理措施

- a) 客票尚未填开的预订记录，预订记录的状态包括有效、失效和已取消，我公司将取消其全部违规的订座记录，开具 ADM 单（代理人借项通知单）每位乘客每次违规人民币 1000 元；如拒付，将终止相关代理人作为我公司代理的资格。
- b) 客票已经填开的预订记录，无论客票是尚未使用、部分使用、全部使用还是退票，客票的票证包括国泰及非国泰，按照如下航线和舱位等级开具 ADM 单（代理人借项通知单）。如拒付，将终止相关代理人作为我公司代理的资格。
  - ◆ 长途航线的经济舱/特选经济舱：每位乘客每次违规人民币 5000 元；
  - ◆ 长途航线的公务舱/头等舱：每位乘客每次违规人民币 10000 元；
  - ◆ 短途航线的经济舱/特选经济舱：每位乘客每次违规人民币 3000 元；
  - ◆ 短途航线的公务舱/头等舱：每位乘客每次违规人民币 6000 元；
- c) 如代理人不认可国泰提出的其存在违规行为，需要国泰协助复核，代理人须提供完整的预订跟踪带，经国泰进行复核后确认其存在违规行为，国泰按照违规的 PNR 记录数量，收取每个记录人民币 500 元的复核手续费。

### 3.6.2 违反企业客户协议规定的处理措施

企业客户协议的所有机票必须经由其旅行管理公司完成全部机票预订和出票环节。若其旅行管理公司通过任何方式、渠道及销售平台将企业客户协议价格或商业代码用于非适用旅客，则国泰航空有权向该旅行管理公司征收每张机票票价与相同订座舱位公布运价之间的差额，及每张机票人民币 CNY5,000 元的违约金。

### 3.6.3 其他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

- a) 立即取消预订记录并不会有预先警告。
- b) 除去相关合法合理赔偿外，国泰航空保留向代理人收取违反本章每项条款违约金的权利，并恕不另行通知，每位乘客人民币1000元。
- c) 赔偿 — 除此规定中提到的赔偿外，国泰航空保留让代理人对因其违反规定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并赔偿的权力。
- d) 系统连接终止/终止代理契约 — 国泰航空保留终止任何代理人查询，预订及开票的权限或并视情况终止代理资格。在此情况下尚未出票的预订记录 PNR 也将一并被取消。

## 4 机票销售平台和供应商管理规定

### 4.1 主体界定：平台和供应商

4.1.1 平台，指直接向旅客销售机票的机票销售平台。平台应确保其拥有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国际机票销售资质。

a) 截至本章节内容发布之日，我公司与之开展合作的合作平台是：携程、飞猪、去哪儿、同程、途牛、航班管家、京东、美团。

4.1.2 供应商，指拥有国际机票销售资质且已获国泰航空出票授权及白名单资质批复，在平台上销售机票的代理人、旅行社。供应商属地仅允许是中国内地。

供应商归属地	授权情况	可在平台销售的线路	预订和出票全球分销系统(GDS)
中国内地	(1) 需有 CX 票权；及 (2) 销售白名单许可。	所有线路	中国航信(1E)

## 4.2 平台销售白名单许可

4.2.1 已获我公司出票授权的代理人如需申请白名单许可，请向我公司当地销售部咨询相关审核要求。在获得我公司批复后可进入我公司销售白名单（本章节简称“销售白名单”），并在我公司正式通知平台完成配置之后，方可在平台上进行我公司的机票销售。

4.2.2 白名单调整流程：

- a) 根据本章节附件表格“违规违约金对照表”所列情形，白名单的暂停、恢复和终止的操作如下：
- 第一次违规：暂停白名单期限为 7 天，到期之后通过国泰销售申请恢复。仅针对附件表格中所列有“白名单权限”的违规事项执行。
  - 第二次违规：只要涉及表格中描述的情形，暂停白名单 30 天起。如需白名单权限，供应商出具公司总经理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恢复申请，才可以恢复。
  - 第三次违规：永久终止白名单资格。
- b) 销售白名单动态调整。定期对销售情况进行考核，未满足国泰机票销售额要求的将从白名单中移除。是否符合要求以国泰通知为准。我们亦会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考核事宜。
- c) 平台需及时调整销售白名单。通常情况下，当天中午 12 点前通知调整的要求，须在当天下午 18 点前完成调整并邮件反馈结果；当天中午 12 点之后通知调整的，须在次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调整并邮件反馈结果。

4.2.3 未经我公司许可，进入销售白名单的供应商的关联公司、下属机构不得在平台上进行我公司的机票销售。已获得白名单供应商也不得违规展示其未获销售白名单授权的关联公司或分公司的相关信息。白名单资质不得在关联公司或分公司之间转让。

## 4.3 机票销售

- 4.3.1 平台自营和供应商的航协号和公司名称：在平台购票流程中，两者都应展示其正确完整的 IATA 航协号和公司名称。
- 4.3.2 平台自营和供应商的展示、预订、出票航协号、配置需保证一致性。严禁平台主导进行任何的“派单”行为（例如，前端展示的是平台自营资质，有旅客购票的需求时，将该订单流转推送给平台后台“竞价机制”中“胜出”的供应商进行出票），严禁供应商参与“接单”行为（与前述“派单”相对应）。平台如有被查实的“派单”行为，将面临每个案例（例如，每个记录号，每个票号）人民币叁万元的违约金，以及暂停该平台所有供应商展示和销售国泰机票为期一个月，暂停期间在国泰代理人网站 CXA 上公示。如有多次违规，违约金和暂停供应商的措施都在前一次的基础上增加一倍。白名单供应商之间严禁“订单转移”，如有查实的，除收取相应违约金之外，将即刻暂停白名单资质以及撤销该供应商的国泰预订及出票权限。
- 4.3.3 旗舰店、授权店展示率：拥有我公司旗舰店或授权店的平台，需确保其露出率不低于平台的平均水平。
- 4.3.4 运价：为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平台应当在 APP/PC/小程序/H5 等界面上规范且合理地展示运价。平台有责任监控其后台竞价过程中显著的异常行为，以识辨并防止可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不当机票销售行为。为避免疑义，供应商必须遵守本文件中规定的机票销售条款和条件，但本条款无意限制供应商的定价自由，供应商仍可自行决定其价格策略。
- 4.3.5 子舱位展示：涉及我公司的航段，须明示该航段的子舱位。已有“品牌运价”展示的，需正确展示品牌运价的对应名称和权益。
- 4.3.6 退改签规则和行李额：我公司机票、组合票价中的我公司部分、打包产品中的我公司机票，须遵守机票原有的“退改签”规则和行李额规定。禁止向旅客收取高额退改签、逾重行李费等手续费。禁止冒用旅客名义退票。
- 4.3.7 搭售：不得将保险、酒店、接送机等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购票人注意。
- 4.3.8 按旅客实际需求预订航班和航段。不得擅自变更、增减旅客预订的航段。
- 4.3.9 降舱：平台需建立“子舱位”校验机制，从技术上最大限度杜绝可能的降舱行为。未经旅客允许，擅自将原购机票从高的子舱位降低至较低子舱位。或品牌运价从较高的品牌降至较低的。
- 4.3.10 禁止平台展示和销售特殊机票：
- a) 里程票（含“现金”+“里程”的机票）：现有合作的平台已承诺建立了里程票子舱位的监控机制，平台能够在展示阶段即可识别并屏蔽里程票子舱位，当验票环节发现回填信息符合里程票子舱位的时候拦截该票，并人工干预违规订单，第一时间保障旅客利益。通知航空公司该违规

机票票号和违规供应商。涉及里程票违规售卖的供应商，除收取相应违约金，同时即可取消其白名单资质。

- b) 企业客户协议票价：平台当发现机票信息中包含国泰企业客户协议代码(BCODE)的机票，需拦截该机票，并人工干预该违规订单，第一时间保障旅客利益，通知航空公司该违规机票票号和违规供应商。针对此类机票，平台需配合航空公司进行不定期的销售渠道合规的审计。
- c) 团队票（含包机或“切位”）：展示阶段屏蔽该舱位，验票过程中发现该舱位的，需拦截该机票，并人工干预该违规订单，第一时间保障旅客利益，通知航空公司该违规机票票号和违规供应商。
- d) 限定打包产品票
- e) 特别身份旅客票(如学生票、海员票)：需确保购票者身份符合机票要求。
- f) 虚构的航班，实则是国泰航空承运的航班。现有合作的平台已承诺建立了技术手段校验航空公司航班的真实性。
- g) 代码共享航班，其他航空公司代码的航班号，实则是国泰航空承运的航班，平台必须解析和校验对方航空公司该代码共享航班的使用规则和出票的票本要求是否符合该代码共享航班的使用规则。

- 4.3.11 出票时限：在旅客付款之后 24 小时内出票。供应商在平台展示出票时限，如遇平台要求的出票时限规则和我公司不一致时，以较严格的为准。
- 4.3.12 行程单：根据供应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机票行程单。
- 4.3.13 发票：根据供应商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要求，提供合规的足额发票。
- 4.3.14 境外全球分销系统（GDS）配置（针对中国内地供应商）：根据中国民航局发布的《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境内指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外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许可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外航、外航销售代理和外国系统提供商销售采取申请和许可管理的制度。我公司禁止中国内地供应商使用境外全球分销系统（GDS）配置（即外国系统提供商）销售我公司机票，无论所售线路始发地是中国境内与否。

## 4.4 平台和供应商安全防范要求

- 4.4.1 平台登录机制：不允许旅客以访客身份（未注册、未登录）在平台预订我公司航班并生成预订记录，含其他航空公司与 CX 联运的记录。
- 4.4.2 危险预警机制：
- a) 平台必须设定相应的监控机制以及合理的“报警”阈值，针对可能出现在 GDS 或其他渠道偶尔的系统故障，临时的运价报价故障，有意或无意的人为、“机器人”攻击，“爬虫”异常的数据抓取，明显的重复预订，虚假姓名预订，同一账号下超出合理数量的预订，大量远期机票预订，异常的退票率等情形设定相应阈值。强烈建议供应商保护自己配置，同时也建立预警机制，减轻当平台机制失效时的附带损害。通常情况下，当产生 ADM 时，ADM 单会开给相应的涉事配置号。
  - b) 当超出阈值时，发生报警时，平台应立即进行人工干预，例如，立刻取消虚假预订记录，将违规登录账号加入黑名单，屏蔽攻击 IP，更改平台预订为“付款后生编（PNR）”等，防止更大危害的发生。
  - c) 就有关异常情况及时通知我公司，通常情况下工作日不超过 4 小时，非工作日不超过 8 小时。
    - ◆ 平台上的国泰旗舰店发生异常情况时，例如不能获取正确的运价，个别线路不展示，出票异常等，需第一时间联系航空公司。紧急情况下为及时止损，允许临时下线旗舰店，做好技术信息记录。
    - ◆ 清理缓存机制：及时清理网络缓存所致的滞后信息。
    - ◆ 无用预订删除机制：
      - 平台应向我公司报备目前清理无用预订记录的时限设定。如此后需修改该时限设定时，需及时通知我公司。
      - 在设定的时限内删除无用预订记录。平台不仅需要在订单维度杜绝同一旅客重复下单的情况，还需要确保订单关闭时，此订单所涉及的预订记录及该预订记录中涉及国泰航空 CX 的航段都已及时取消。

- 根据前述章节中“避免航班座位存量损耗”、“最小化分销成本”相关条款的要求，平台需要及时删除无用预订记录中的所有航段，不限于完全 CX 航段的预订记录，也包括其他航空公司和 CX 联运的 CX+YY、YY+CX 的预订记录。当 YY 航段处于未确认状态或取消状态时，务必及时取消处于确认状态的 CX 航段。否则根据前述章节的规定进行处理。

#### 4.4.3 平台 PNR/票号验真流程：

- a) 平台以文字、流程图等非技术专业人员的语言描述平台上购票人从搜索环节至出票完成的整个流程。旗舰店、平台自营和供应商三个渠道如有区别的，需分开详述。
- b) 我公司要求平台以技术手段做到如下要求：
  - i) 平台拥有供应商的配置权限，在生成订座记录编码(简称：生编)时，必须由平台使用供应商配置按购票人搜索的结果自动生编。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平台不得通过供应商进行销售，不能满足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从白名单中剔除。有特殊情况的，平台和供应商需书面解释原因，在国泰航空允许的情况下才可进行销售。
  - ii) 平台需校验预订生成的原始 PNR 和出票后的 PNR 包括 PNR 中“子舱位”，不允许供应商删除原始 PNR 使用新建的 PNR 出票。
  - iii) 平台需校验供应商回填票号的真实性，并确保从票号回填至该机票被使用，票号不被违规替换。

#### 4.4.4 平台需及时调整相关禁售要求。

## 4.5 航变通知

4.5.1 根据 IATA 航协决议、民航局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我公司要求，平台和供应商需在订座记录中留存旅客联系方式。航班发生变更时，我公司会通过订座记录中留存的旅客信息，通知旅客。

4.5.2 订座记录中未留存旅客联系方式的，由平台或供应商负责及时将航变信息通知旅客。如因未及时通知旅客，造成旅客实际损失的，平台或供应商需赔偿旅客损失。

## 4.6 监督检查

- 4.6.1 我公司有权对平台和供应商就涉及我公司本章节涵盖的业务进行日常和定期的监督和检查，平台和供应商有义务接受我公司的监督和检查。平台和供应商不得串通，规避监督和检查。我公司会定期和平台就白名单供应商的有效性和合规度进行检查，例如，相关供应商在一定时间段内是否进行真实的销售以及销售量排名和占比等。白名单供应商因违反平台规定被平台清退时，平台有责任通知我公司并告知该供应商违规的情况。
- 4.6.2 我公司查询相关违规供应商信息时，平台有义务告知相关供应商的信息，不得隐瞒。平台故意隐瞒推诿的，我公司会将原本需由违规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金额加倍之后，由平台承担。多次发生该情况的，我公司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力。
- 4.6.3 数据协助：我公司应国家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需平台和供应商协助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的，平台和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 4.6.4 违规行为的通知：我公司当地销售部会正式通知并提供违规行为的证据。如供应商或平台有异议，均可向我公司提出申诉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以正式邮件或信函电子版格式发送至我公司，我公司不接受单独的微信或 QQ 对话截图作为证明文件。
- 4.6.5 投诉、诉讼和舆情：涉及我公司机票的旅客投诉时，供应商或平台应及时核实情况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解决旅客合理合法诉求，避免投诉升级。因平台或供应商处理失当给旅客或我公司造成损失的，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对于涉及平台、供应商和我公司的诉讼，需及时通知我公司，告知涉事机票案例的情况；平台和供应商存在过失造成旅客合法利益受损，旅客向民航主管机关、315 消费者投诉平台、以及传统媒体、社交媒体（例如“微博”、“黑猫投诉”、“小红书”等）投诉国泰航空引起舆情事件的；国泰航空视投诉、诉讼和舆情的实际是非曲直和严重程度对平台或供应商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暂停白名单权限、取消出票授权、收取涉事机票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等。

## 4.7 其他

- 4.7.1 平台和供应商需知晓和拥有航空运输业必要知识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ATA 决议，OAG，TIM，PAT 等。
- 4.7.2 对于本章节未涵盖的平台或供应商违规行为，国泰航空会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进行相应处理。
- 4.7.3 国泰航空与平台另有正式邮件或文件确认本条款中对平台要求的安全防范、验票流程等机制。

## 第四章附件：违规违约金对照表

类别	条款号	违规行为	供应商	违约金标准	白名单限额*	平台	违约金标准	备注
销售白名单	4.2.1	未获出票授权的供应商在平台销售国泰产品	x	x	x	√	10000	仅针对平台
销售白名单	4.2.3	已获得白名单供应商，违规展示其未获白名单授权的关联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	√	3000	x	√	3000	每一次错误展示
销售白名单	4.2.2c	平台未及时调整白名单配置或展示非白名单供应商	x	x	x	√	3000	平台每错配一家
供应商授权、线路要求、GDS要求	4.1.2	与4.1.2表格内容不符的错误配置及展示	√	3000	x	√	3000	每条展示的线路；举例，某中国香港代理人在平台展示了北京始发至香港的线路，按一次违规计算；某美国代理人在平台展示了香港始发至纽约和上海经香港至洛杉矶的线路，按两次违规计算。
机票销售	4.3.1	未展示，未正确展示	√	1000	x	√	1000	每次 平台或供应商如果一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无过错方可免除责任
机票销售	4.3.2	平台自营和供应商的展示、预订、出票配置不一致；平台进行“派单”的	√	10000	停	√	30000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5	未展示子舱位或子舱位展示错误；未正确展示品牌运价名称和权益	√	1000	x	√	1000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平台或供应商如果一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无过错方可免除责任
机票销售	4.3.6	错误展示退改签、行李额度	√	1000	x	√	1000	每条展示的线路 平台或供应商如果一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无过错方可免除责任
机票销售	4.3.6	实际操作未按航司退改签操作	√	3000	停	x	x	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6	冒用客人名义退票	√	5000	停	x	x	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7	强制、默认的搭售	√	3000	x	√	3000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平台或供应商如果一方能提供证据证明是对方原因导致的，无过错方可免除责任
机票销售	4.3.8	未按旅客实际需求预订	√	3000	x	x	x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9	未经旅客允许擅自降舱，或降低品牌运价；平台未建立“子舱位”校验机制或机制失效的	√	3000	停	√	3000	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10	违规展示和销售特殊类别机票；	√	10000	停	√	10000	未出票按每人或每条线路展示；已出票按每票
机票销售	4.3.11	超出24小时出票时限	√	1000	x	x	x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13	中国内地代理人未出具合规的足额发票	√	1000	x	x	x	每条展示的线路或每张票
机票销售	4.3.14	中国内地代理人使用境外全球分销系统（GDS）	√	10000	停	x	x	未出票按每人；已出票按每票。
安全防范	4.4.1	未设立注册和登录机制	x	x	x	√	5000	平台限期整改； 短期不能整改的，按每周为单位收取违约金
安全防范	4.4.2	未设立危险预警机制或预警机制失效，造成实际影响的。如，航司座位库存无谓损耗或无法进行正常销售。	√	2000	x	√	2000	如造成库存损耗按每位乘客收取； 如能及时反映异常情况避免更大损失发生，酌情减轻违约金
安全防范	4.4.3	平台PNR/票号验证流程不符合要求，存在漏洞	x	x	x	√	10000	平台限期整改
安全防范	4.4.4	平台未及时调整禁售要求	x	x	x	√	3000	平台限期整改
航变通知	4.5	属于平台或供应商应该负责的情形，未及时通知或漏通知造成旅客实际损失	√	1000	x	√	1000	每张票
监督检查	4.6.1 & 4.6.3	平台或供应商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敷衍塞责	√	x	停	√	x	暂停平台出票授权直至配合完成检查
监督检查	4.6.5	平台或供应商处理失当，给旅客造成损失	√	3000	x	√	3000	每个案例
监督检查	4.6.5	平台或供应商处理失当，给我司造成损失	√	3000	x	√	3000	每个案例
其他	.	对旅客造成实际损失的	x	x	x	x	x	由平台或供应商和旅客自行协商解决

## 5 中国区代理人借/贷项通知单开立准则

### 5.1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 (ADM)

国泰航空会针对使用BSP标准客票填开的本公司(CX, 无论行程中是否包含其他航空公司航段)机票的代理人开具ADM单, 对相关机票收取款项或进行调整。

一般来说, 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5.1.1 票价、旅游套票、赔偿金、罚金、重新订位的费用(re-booking fees)、手续费及燃油附加费等费用的少收或遗漏
- 5.1.2 税金、任何政府或有关当局的收费及费用等的少收或是遗漏
- 5.1.3 机票佣金的超额申请
- 5.1.4 违反票价、税金及退票规则
- 5.1.5 超额退票
- 5.1.6 机票办理退票后相关佣金的收回
- 5.1.7 未能遵守国泰航空订票及订位程序
- 5.1.8 未能遵守销售协定的条约及条件
- 5.1.9 没有上报表的机票
- 5.1.10 信用卡拒付
- 5.1.11 重复使用机票或重复退票
- 5.1.12 BSP 报表错误, 不论是代理人或是 BSP 处理中心造成的
- 5.1.13 虚假的座位预订恶意虚占座位及浪费座位库存

备注: 如果国泰航空与代理人双方都同意, ADM可以有其他用法。

### 5.2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ADM)的处理

- 5.2.1 国泰航空每日透过 IATA-ASD 开立 ADM 予代理人。调整票款收入的部分, ADM 可以在行程中的最后一个出发日或机票使用到期日(如果最后出发日不能确认时)的九个月内开立。调整退票的部分, ADM 可以在退票文件被处理的当期 BSP 汇款日的九个月内开立。晚于上述期间处理的任何借项申请, 国泰航空将会直接与代理人进行处理。

例外情形:

- a) 由于税务报表或审计目的发现税款及有关当局费用的遗漏或少收
- b) 没有上报表的票款收入及信用卡拒付

- 5.2.2 国泰航空不会寄送实体的 ADM 给代理人，但是会应代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分析。对于结构复杂的计算及多张机票因为税金及手续费而开立的 ADM，在开立时，相关的列表及详情会在 IATA-ASD 附加在 ADM 上。
- 5.2.3 对于同一张机票，国泰航空只会开立一次 ADM 收取票价/手续费/税金；除非收费及调整的项目和上一次 ADM 完全不同。举例来说：国泰航空曾经因为票价/手续费/税金的少收而开立 ADM，随后代理人又办理退票且溢收退票款，我们会开立另一张 ADM。
- 5.2.4 国泰航空只会针对特定交易开立一张 ADM，不会把不相关的交易聚集在一起。如果收费的原因相同，多笔的收费可以在同一张 ADM 中。
- 5.2.5 除非得到同意，国泰航空不会直接向非原始开票的第三方开立 ADM。
- 5.2.6 国泰航空不会开立金额小于人民币 150 元的 ADM，未含 5.2.7 项中的手续费。
- 5.2.7 除去票价误差，国泰航空会征收下列手续费，并保留更改手续费金额的权力。以符合处理 ADM 的相关交易成本。下列描述的手续费的情形，但不局限于：

收取的情形	手续费/票(人民币)
错误使用票价或条款	100
少收税款，如该税款大于人民币200元	100
未填写开票代码	100
团队票调整	100
滥用订座舱位 (包括AD/ID票)	500
AD/ID票误开成公布票价	100

- 5.2.8 未上报的票款收入会依照下列情况通过 BSP 的 ADM 收取罚金：

第一次违例	人民币CNY500罚金
第二次违例	人民币CNY1000罚金
第三次违例	人民币CNY5000罚金

## 5.3 代理人借项通知单(ADM)的申诉

- 5.3.1 代理人若对于国泰航空发出之 ADM 有异议， 请通过国泰代理人网站“在线服务申请”提交 ADM 的详情及异议。
- 5.3.2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 850 决议(IATA Resolution 850)， 国泰航空会在收到 ADM 申诉起 60 天内回覆代理人。
- 5.3.3 任何有效的申诉， 若提交日超过国泰航空发出 ADM 起算之 15 日(至迟 6 个月内)， 国泰航空保留因该项因素向代理人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且该手续费会于开立予代理人之 ACM 中扣除。所有 ADM 申诉必须于国泰航空开立 ADM 起 6 个月内提交， 否则不予接受。
- 5.3.4 如有争议关于在 GDS 价格保证情况下出的票， 请直接联系相关 GDS。如需通过 IATA-ASD 扣除 ADM 单， 也应由相关 GDS 直接偿还给代理人。

## 5.4 通过 IATA-ASD 的 ADM 功能通报少付的情况

为了与 BSP 自动化的票款收入批次调整一致， 代理人应通过 IATA-ASD 的申请 ADM 功能， 回报短付的金额。

## 5.5 代理人贷项通知单 (ACM)

国泰航空会开立ACM偿还代理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溢付金额， 无论其原因是由于代理人本身或是 BSP处理中心造成的错误。

至于使用信用卡付款的溢付金额， 则退回当时购票所使用之信用卡帐户。

### 5.5.1 代理人的 ACM 申请

代理人如有ACM的申请， 可以通过IATA-ASD平台提出ACM的申请或联系就近的国泰航空代表处销售部工作人员， 但都需要详述申请ACM的理由。若说明的文件不够充分， 可能会延误处理ACM的时间。

### 5.5.2 许可的时间范围和最小调整金额

- a) 国泰航空只接受开票日起为期一年内之 ACM 申请。
- b) ACM 金额小于人民币 100 元将不予调整。

### 5.5.3 手续费

代理人如未扣除代理人佣金或少扣了代理人佣金而申请航空公司退回佣金时， 国泰航空会征收人民币CNY100元的手续费， 并保留调整手续费的权力， 以符合ACM的相关交易成本。

#### 5.5.4 ACM 的处理

- a) 一笔 ACM 的申请中，只限相同原因造成的交易。请勿将不同原因的调整放在同一件 ACM 的申请中。
- b) 国泰航空会在 IATA-ASD 批准代理人的 ACM 请求。
  - ◆ 国泰航空会说明ACM被拒绝的原因，或是修正代理人申请的金额后，再开立ACM。
  - ◆ 若ACM的申请被拒绝了，国泰航空就不会开立ACM，除非国泰航空和代理人双方同意代理人可以再次提交ACM申请。

以上代理人借/贷项通知单开立准则非最终版本，且国泰航空将随时视需要复审及调整内容。若发生下列情形，国泰航空将深入调查且以上相关准则内容将视为无效：重复的滥用、疑似诈欺、和其他异常情况。

ADCM条款以英文撰写，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任何不符，以英文版本为准。

## 6 其他

- 6.1 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机关规定发生抵触时，本规定可不执行。
- 6.2 本规定不赘述我公司其他已发布的运输总条件，销售条款，票价标准条款等文件的规定。
- 6.3 本规定附件属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规定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及法律效力。
- 6.4 本规定的违约金条款出现与其他章节不一致的，违约金金额应按较高金额进行收取。